

【《羅馬書》每日讀經】（八月五日～八月二十一日）

八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5 <u>羅 1</u> 神的福音	6 <u>羅 2</u> 神的審判	7 <u>羅 3</u> 定罪和稱義
8 <u>羅 4</u> 因信稱義	9 <u>羅 5</u> 在生命中作王	10 <u>羅 6</u> 以至成聖	11 <u>羅 7</u> 三律交戰	12 <u>羅 8:1-17</u> 聖靈的工作	13 <u>羅 8:18-39</u> 邁進榮耀	14 <u>羅 9</u> 在乎發憐憫的神
15 <u>羅 10</u> 失去救恩	16 <u>羅 11</u> 神救恩的計劃	17 <u>羅 12</u> 將身體獻上	18 <u>羅 13</u> 活出基督	19 <u>羅 14</u> 合一的原則	20 <u>羅 15</u> 一同竭力祈求	21 <u>羅 16</u> 親切問安

【《羅馬書》綜覽】——神的福音

【主要內容】《羅馬書》論及神福音的內容，乃是神全備的救恩，包括稱義、成聖和得榮；並且明白神福音的計劃，乃是神的主權使救恩臨到外邦人和以色列全家得救，包括揀選、應許和展望；以及如何實踐福音的果效，就是在個人和團體中過一個披戴基督的生活，包括相愛、順服和接納。

【主要事實】保羅精心編寫本書，藉以特別強調：

- (一)「神福音的內容」——乃是神的兒子耶穌基督，而為普世的罪人帶來完備的救恩。故「神的福音」的目的乃是叫人因信得稱為義、與神和好、得以成聖、更被模成神兒子的形像，最終使我們得榮耀。這都因著神那不能隔絕的愛(羅八 39)!
- (二)「神福音的計劃」——乃是神的主權使救恩臨到外邦人和以色列全家得救，包括揀選、應許、計劃和展望。故「神的福音」的計劃與以色列人被棄，而至終必蒙拯救，不但沒有沖突，反而使之得到實現。至于目前以色列人的跌倒，神卻使救恩臨到外邦人，其目的乃是激勵以色列人發憤，尋求福音，以致得救。這都因著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難測、難尋(羅十一 33)!
- (三)「神福音的果效」——乃是神全備的救恩對我們今生的影響和對永世的意義。故「神的福音」乃是使我們過一個與神和與人的正常基督徒生活，因而使我們蒙恩後，披戴基督，為著死而復活的基督而活；並在教會中服事，彼此相愛、順服和接納，相互建立，而活出真誠、熱切的團體生活；且在地上作順服和光明的見證，彰顯神的慈愛和權能，而帶進神榮耀的國度，完成神永遠的旨意和計劃。這都因著神的獨一全智(羅十六 27)!

【主要作者】——保羅

【本書重要性】

- (一) 聖靈將《羅馬書》列在書信的頭一卷，可見本書信的重要性。本書除了進一步啟示基督和祂的福音之外，它也是所有其他書信的總綱和根基，不論在福音的內容、信徒的經歷、教會的見證等各方面，以後的書信都是根據本書來加以發揮的。此外，本書對「神的福音」的講解最深入又全面，不論是人的光景或神的預備；「神的福音」所帶來的祝福，而使個人或團體在生活中有正常的實踐；「神的福音」如何使信的人在行事為人上能過聖潔的生活，和在神的國裡彰顯在聖靈的公義、和平、喜樂，都有系統和詳盡的論述。因此，任何人若想要客觀地認識基督徒之核心信仰的根據和章程，並且主觀地經歷神全備的救恩；以及明白蒙恩後如何在個人和團體生活中所該有的實行，就必須讀本書。
- (二) 《羅馬書》在教會歷史上是聖經中最有影響力的一卷書。此書的重要性可從多位重要人物的傳記中得知，本書是如何激動他們對神的積極信心，因而在個人生活中經歷了屬靈的復興。現今這封書信仍然能藉著人相信福音，享受基督，因而經歷生命的改變因此，任何人若想要明白人如何相藉著信福音，因而享神完備的救恩，經歷生命和生活的大改變，就必須讀本書。

- ❖ 「打開了聖經中一切寶藏之門。」——加爾文
- ❖ 「任何人通曉這卷書，就是找到一條明白整本聖經的通道。」——加爾文
- ❖ 「《羅馬書》是新約主要的書卷。」——馬丁路德
- ❖ 「《羅馬書》這封書信實在是新約的主要部分與最純粹的福音，它不僅值得每一個基督徒研讀爛熟，而且值得他天天去全心揣摩，以它為日用的屬靈糧食。這封書信不怕閱讀得太多，揣摩得過分，人們愈加研習它，它也就愈顯得寶貴，愈顯得有味。」——馬丁路德
- ❖ 「這卷書是基督信仰的權威根據。」——高德

讀經：羅一

主題：神的福音

提要：第一章的焦點乃是——(1)什麼是神的福音；(2)保羅為什麼傳神的福音；和(3)人為什麼需要神的福音。本章可分成二段：

(一)神的福音的闡明(1~17 節)——這段說出什麼是「神的福音」。福音的內容就是耶穌基督，福音的大能乃是要救一切相信的。你所認識的「神的福音」是什麼？「神的福音」對你有什麼影響？分享你所經歷到的「神的福音」。

(二)神對世人的忿怒(18~32 節)——這段說出人為什麼需要神的福音。世人對神不虔和對人不義，道德狀況已經完全破產，因而人人都被神定罪。保羅指責的不僅是當代的外邦人，也是每個世代中行不義的人，世人都虧欠了神的榮耀，人人都需要基督的福音，沒有任何例外。對這個不虔產生的不義世代，教會是否有傳福音的負擔，使世人得著拯救呢？在傳福音事上，你是否無論得時不得時，盡力傳福音，叫人得救，而脫離罪的權勢呢？

鑰節：「我不以福音為恥；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這義是本於信，以致於信。如經上所記：『義人必因信得生。』」（羅一 16~17）

鑰點：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保羅為什麼傳福音。

「神的福音」叫保羅成為傳揚福音的器皿：(1)他甘心樂意地作「耶穌基督的奴僕」(1 節原文)，所以生活工作乃是完全是照主的心意，為著主的權益；(2)他「奉召為使徒」(1, 5 節)，是因被神所呼召、被神所差遣，而盡傳福音的職份和託付；(3)他「特派傳神的福音」(1 節)，因凡他所作的，都是為著福音的緣故，使別人也能同得這福音的好處(林前九 23)；和(4)他因「受了恩典」(5 節原文)，就一心一意讓人「信服真道」，使人求告主的名(羅十 13)，尊主的名為聖(彼前三 15)，並歸入主的名下。

今日鑰節提到「福音」。這個字的意思就是關於神方面的「好消息」。在原文的格式內，此字是單數，表明神獨一的「福音」。在本章保羅形容福音是「神的福音」(1 節)，乃是指「福音」的源頭是神；內容是關乎神的。「福音」原是神所應許的(2 節)，因此「福音」是眾先知預言的應驗(創三 15；二十二 18；加三 16；提後一 9；多一 2)。從這二節，我們看見福音的基本原則：(1)對福音的態度——「不以為恥」；(2)福音的本身——「神的大能」；(3)福音的目的——「要救…人」；(4)福音的條件——「相信」；(5)福音的範圍——「一切相信的人」；(6)福音的次序——「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7)福音的顯明——「神的義」；和(8)福音的結果——「因信得生」。所以，從這《羅馬書》中，我們可以看到「福音」遠超過基本真理或教義，乃是包括了新約《聖經》所含的所有內容。

「求神把愛靈魂的熱火點燃在我們裏面，又求神加添我們愛靈魂的心，使我們能不斷且熱切地為基督得人。」——慕安得烈

默想：親愛的，當你像保羅一樣，全面地瞭解福音的大能，你也絕不會以傳福音為恥。

禱告：神啊，今天我們開始讀《羅馬書》，開啟我們，讓我們真正地認識祢兒子的福音，也不斷地經歷這福音的大能！阿們！

【傳福音是我們的責任】

當我們像保羅一樣，全面地瞭解福音的大能，我們也絕不會以傳福音為恥。慕迪(D.L. Moody)決定每天至少向一個人傳福音，有一天事忙，到解衣睡眠時，才想起這一天還未向人傳福音。慕迪重新穿上衣服，上街找到一個深夜靠在電線桿上的人，他走近這人向他傳福音。那人怒氣沖沖地打了他一拳，罵他說：「管你自己的事(Mind your own business)。」慕迪答道：「你是否得救正是我的事。」我們也當看向世人傳福音乃是神要我們作的事。因此，委身傳福音是基督徒無可迴避的責任。

讀經：羅二

主題：神的審判

提要：第二章的焦點乃是——「自義」的猶太人也在神的定罪之下，因為他們無法否認失敗的事實；「自恃」的猶太人更不能依靠守律法的規條，儀文和割禮，而被神稱義。本章可分成二段：

(一)神審判人的原則(1~16節)——這段說出神審判人的原則和根據什麼標準衡量所有的人，因此無人能逃避神的審判。我們內心的真實狀態什麼呢？我們是否能站在神審判台前，一生無愧呢？

(二)猶太人被神定罪(17~29節)——這段指出猶太人的罪。猶太人引以自誇的有三點：(1)有神；(2)有律法；(3)受割禮。然而，但他們知法卻犯法；他們雖重視割禮，但人外面作的不是，惟有從裏面作的才是。因此，他們不能依靠宗教規條、傳統、禮儀，而在神面前稱義。從神的觀點看，誰是真猶太人呢？我們是否言行一致，活出敬虔的生活呢？

鑰節：「還是你藐視祂豐富的恩慈、寬容、忍耐，不曉得祂的恩慈是領你悔改呢？你竟任著你剛硬不悔改的心，為自己積蓄忿怒，以致神震怒，顯祂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羅二4~5)

鑰點：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

(一)神審判人乃是根據真理(2節)，而審判人的目的，乃是叫人看見自己失敗的事實，儘管自己也許很虔誠，比其他人更好，但卻無法符合神的標準，而未能活出按他所接受神的啓示而被定罪。因為耶穌基督就是真理(約十四6)，這是神衡量人和審判人的標準。根據這個標準，沒有人可以站立得住，因此我們必須接受基督。

(二)神的恩慈、寬容，忍耐，目的是要引領人悔改(4節)，而悔改就是心思有所改變，態度也有改變，並帶來行動上的改變，因而接受基督的恩典。

(三)神以用永遠的生命報應那些得救，而恆心行善，尋求榮耀，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的人(7節)，就是尋求並接受基督的人；反而拒絕基督的人，神就以忿怒惱恨報應他們堅持的、頑固的、任性的不悔改(8節)。

(四)神將來審判人時，是藉著主耶穌基督來執行審判的(16節，徒十七31)，也會揭開人心裏的真實狀況，包括罪的動機和意念。而祂審判人的根據，乃是根據人接受不接受神的福音，意即接受不接受祂自己。

(五)神要人在基督裏真受割禮(西二11；腓三3)，作真猶太人。保羅指出，真正的猶太人，不在於外在的敬虔，而是在於人內心的深處；不僅僅是有割禮記號的人，而應是一個藉著聖靈潔淨更新的人；不僅僅會讚美神，而且也得著神的稱讚。

今日鑰節指出人「藐視」(原文含義看不起，低估，輕蔑)神「恩慈」、「寬容」、「忍耐」的結果：(1)得不到神恩典的應許；(2)積蓄自己的罪過；(3)積蓄神公義的忿怒；(4)等候神公義的審判。其實，神的「恩慈」是指神對人良善，仁慈的態度，並不是指祂對罪的態度。因為神不是透過審判使人悔改，乃是因祂的「恩慈」，而引領人悔改，而悔改就是心思有所改變，態度也有改變，並帶來行動上的改變，因而接受基督的恩典。神的「寬容」是指暫時不對人施行審判刑罰，乃是給人機會悔改，因祂「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後三9)。神的「忍耐」是指沒有對人在過往所犯的罪，立即加以審判和刑罰，並不是因祂的無能，卻證明了祂對人的忍耐。今天神不立刻審判我們，乃是因為祂對我們有豐富的「恩慈」，多多的「寬容」及「忍耐」。

「你如果覺得自己有資格站在審判官地位去對付罪人，讓我告訴你，無論是誰，都沒有資格站在這樣的地位上。」——腓力士

默想：親愛的，你是否認識神對你的「恩慈」、「寬容」、「忍耐」呢？

禱告：神啊，不是我們比別人好，而是因祢豐富的「恩慈」、「寬容」、「忍耐」，赦免了我們不虔、不義的罪，而使我們才不至於被定罪。阿們！

讀經：羅三

主題：定罪和稱義

提要：第三章的焦點乃是——保羅反駁猶太人的狡辯，論述神對世人的定罪；以及解釋神使人稱義的行動是藉著耶穌基督作了挽回祭，人唯有藉著信才能被神稱為義。本章可分成三段：

(一)保羅的答辯(1~8節)——這段說出無論人能找出多少的藉口，有一天都要面對審判的神；人雖然可以為此「議論」，卻無法推翻在此保羅以神的聖言，神的信實，神的真實，和神的公義。面對神的審判，我們的態度和反應當如何呢？

(二)神對世人的定罪(9~20節)——這段指出世人的罪。世人對神不虔和、對人不義，道德狀況已經完全破產，因而人人都被神定罪。對這個不虔產生的不義世代，教會是否有傳福音的負擔，使世人得著拯救呢？面對世人犯罪的事實，我們態度和反應當如何呢？

(三)因信稱義的概論(21~31節)——這段說明神在律法之外的稱義。藉著耶穌基督所完成的救贖和人的信成就了神的義。面對神所預備的救恩，我們態度和反應當如何呢？

鑰節：「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羅三 25 上)

鑰點：今日鑰節指出這神設立主耶穌作「挽回祭」。此字希臘字(hilasterion)與舊約希伯來文「施恩座」、「贖罪蓋」原是一個字。舊約乃指至聖所內在約櫃以上的金板，或稱「遮(蔽)罪蓋(座)」；而新約稱之為施恩座、憐憫座。舊約人的罪只是「暫時」被遮蔽、遮蓋；新約則因主已成功永遠贖罪的事，罪就永遠被「除去」，而不是遮蔽、遮蓋，因此，遮(蔽)罪座就成了施恩座、憐憫座。一面是神本著公義在基督裏，設立主耶穌為「施恩座」，作為神人挽回的地方。因施恩座上有血，律法就不能定人的罪。所以使人能「憑著血」和「藉著信」，坦然親近神(來十 19)，與祂相會。並且另一面就是指基督在十字架上為我們的罪流血受死，滿足了律法在罪人身上所有的要求。所以我們的罪得以赦免(來九 22)，顯明了神的義。

此外，神設立主耶穌作「挽回祭」的三個要點：

(一)血——藉著耶穌的流血，赦免了人的罪(來九 22)，滿足神這一方的要求，使神可以接受人。我們得救的時候，如何是藉著信心、靠著主耶穌的寶血，得以坦然親近神。我們得救以後，也照樣需要時常藉著信心，靠著主寶血的功效，坦然來到神面前(來十 19~22)。

(二)信——藉著人的信，使人得以取用耶穌流血救贖的功效，而能坦然就近神(來十 19)。不僅我們在初蒙恩時是因著信，連我們在跟隨主的路上也一直要憑著信。馬丁路德稱本章 21~26 節為《羅馬書》「因信稱義」的核心，而本節指出神稱義的方法，乃是因著人的信

(三)義——這樣，基督耶穌就作了神將人挽回的地方，神人兩下在祂裏面合而為一；在基督耶穌裏，神稱我們為義(加二 17)，我們也稱神為義，神的義就在此充分顯明出來。有時我們的屬靈光景很好，有時很差，但我們的光景如何，並不能更動我們在神面前的地位，因為我們不是憑著行為來討神喜悅，乃是藉著信，取用主為我們所作成的一切。

因此，這「挽回祭」就是指基督在十字架上為我們的罪流血受死那件事，也就是我們稱義的根據。從此我們憑著耶穌的血和因著信，再也沒有罪債、控告、定罪，而能親近神。因為我們得著了基督，也就得到祂為我們所作成的一切。

默想：親愛的，當面對神的審判和神所預備的救恩，你的態度和反應當如何呢？

禱告：親愛的主，為祢所預備的奇妙救恩，我們感謝讚美祢，幫助我們不斷憑著信來親近祢，支取祢的恩典。阿們！

【一切付清】

慕迪說得好，「稱義比原諒更進一層，它的意思是：不再有任何對你的控告，你一切的罪都完全被除去，永遠不再被記念，永遠不再被提起。這就好比多年來在某間雜貨店簽帳購物，卻一直沒有錢可以付款，就在我債台高築之際，有一天我到雜貨店，老闆對我說：『先生，我告訴你一個好消息，你的一位好朋友今天來我這裏，替你付清所有的帳，一切都沒有問題了！』」

讀經：羅四

主題：因信稱義的證明

提要：第四章的焦點乃是——亞伯拉罕的義不是藉著行為、割禮和律法，乃是因信神被稱義；我們相信主耶穌為我們受死和祂已經為我們復活，就可以和亞伯拉罕一樣地被稱義。本章可分成二段：
(一)稱義的印證(1~16節)——這段指出亞伯拉罕不是藉著行為、割禮、律法的經歷，證實因信稱義是神應許的成就和救恩的根基。讓我們不憑己力，不靠律法，只信從基督，經歷神救恩的確據吧！
(二)稱義與信心的關係(17~25節)——這段解釋稱義與信心的關係。亞伯拉罕的信是一種無望中之指望，不倚靠人的能力，乃是仰望神的應許，並且深信神能叫死人復活和使無變為有。讓我們不看自己和環境，只信靠「叫死人復活」和「使無變為有」的神吧！

鑰節：「亞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復活、使無變為有的神。」(羅四 17 上)

鑰點：本章以亞伯拉罕的經歷，證實因信稱義之道；以及解釋甚麼是因信稱義的信心。而今日鑰節指出保羅以亞伯拉罕為例，解釋甚麼是因信稱義的信心，而以亞伯拉罕信心的對象，乃是那一位「叫死人復活、使無變為有的神」——這節經節給我們看見亞伯拉罕所信的神與我們的關係：

- (一)「叫死人復活」——「叫死人復活」關係到神復活的大能；因著亞伯拉罕所信的神是叫死人復活的神，所以他毫無猶豫地把以撒獻上給神(創二十二 1~10；來十一 17~19)。我們現在是否處在人的盡頭？每天要面對許多不可能解開的結？那麼就來仰望那「叫死人復活的神」吧！
- (二)「使無變為有的神」——「使無變為有」關係到神創造的大能；亞伯拉罕本應沒有盼望，因為他一百歲之時，撒拉九十歲，生育已完全沒有可能；然而他能在無可指望的時候，因信仍有指望。所以以撒的出生是與他信神是「使無變為有的神」有關。祂是那一位「說有就有，命立就立」(詩卅三 9)的神。我們是否也到了「無可指望」的時候？看人、看自己、看環境都是無可指望，那麼就來投靠那「使無變為有的神」吧！

「在亞伯拉罕的生平中，神繼續使祂看見神性的榮耀，每逢試探，他都要記得順服。他獻祭時，必得著新的而且深的啟示，這樣他的信心句堅強，不再疑惑，神的兒女啊，要有信心支取神的應許。你看每一樣困難，就想神多麼偉大，祂的能力比我們所想像的困難千百倍。」——邁爾

默想：亞伯拉罕的信是一種無望中之指望，不倚靠人的能力，乃是仰望神的應許，並且深信神能叫死人復活和使無變為有。親愛的，讓我們，只信靠「叫死人復活」和「使無變為有」的神吧！

禱告：親愛的主親愛的主，賜我們活潑的信心，一生信靠祢，過榮耀祢的生活；並經歷祢這叫死人復活、使無變為有的神。阿們！

【舉目看基督】

聽說有這麼一位外科主治醫生，當他要給人敷裹很痛的傷處，或要接合折斷的肢體時，常會告訴病人：「現在看看傷口，只要看看它像什麼樣子，然後就注意看我。」我們所信的耶穌基督，以神創造的大能使無變為有，並且成為萬有的主宰者(來一 2~3)；又以神復活的大能復活進入榮耀，而成為新造的元首(來二 9~10)。在舊造和新造中祂都是元首，祂是一切，也正是我們信心的中心目標。所以無論我們處在什麼景況中，學習不要看自己，要舉目看基督；更不要看環境，要單看祂已為我們作了什麼，以信心支取祂復活的大能。

讀經：羅五

主題：在生命中作王

提要：第五章的焦點乃是——我們因信稱義所得的福份，乃是「一切所得都是藉著基督」；以及我們因信稱義的根基，乃是「一切所得都是在基督裏」。本章可分成二段：

(一)因信稱義的福分(1~11節)——這段指出因信稱義帶來各種屬靈的福份——已經與神和好、在盼望中歡喜、在患難中仍歡喜快樂、凡事以神為樂、等。讓我們牢牢抓緊每樣福分，經歷與從與神相和、與神和好、到以神為樂吧！

(二)亞當和基督的比較(12~21節)——這段說出亞當的過犯和悖逆帶來了罪和死，而基督的義行和順服帶給人生命上的稱義。我們只要活在基督的生命中，就能有「吞滅死亡」的經歷。並且分享我們如何從黑暗的權勢(「在亞當裏」)，進入愛子的國裏(「在基督裏」)。讓我們認識基督所成就的救恩，經歷在生命中作王吧！

鑰節：「若因一人的過犯，死就因這一人作了王，何況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豈不更要因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嗎？」(羅五 17)

「就如罪作王叫人死；照樣，恩典也藉著義作王，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羅五 21)

鑰點：本章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保羅用「死」、「罪」、與「生命」、「恩典」作為比較：

(一)死因著罪作王——世人都活在死亡的陰影底下，並受那掌死權之魔鬼的轄制(來二 14~15)。

(二)罪藉著死作王——罪作王是藉著死，因為人是因怕死而為罪的奴僕的(來二 15)。

(三)生命作王——我們若是活「在生命中」，不斷地接受主洋溢的恩典，也能與主一同「作王」管理一切。

(四)恩典作王——神的義乃是我們享受神恩典的憑藉和管道；我們只要因信與基督聯合，就能得著神恩典的同在，能在主觀的生命中作王。

今天罪不斷偷襲我們，且要在我們身上作王，最後將我們致於死地。但因著耶穌基督的生命已經勝過了死亡，我們只要活在這生命中，就能勝過脾氣、壞習慣、情慾的試探等。並且我們在基督裏，雖有罪惡在周圍環繞，我們卻能享受自由、喜樂、平安，如同活在天上一樣。

今日鑰節提到「在生命中作王。」「生命」指神聖的生命，它是因著相信、接受主而有的(約十 10；約壹五 12)；這生命不同於我們所原有的肉身生命(可十二 44 原文)和魂生命(太十六 25 原文)。這生命就是基督自己(約十一 25；十四 6)，具有神本性一切的豐盛(西二 9)和無窮的生命大能(來七 16)，運行在信徒的裏面，使之勝過罪和死。馬丁路德說：「世上只有兩個人——亞當與基督，所有其他的人都掛在他們的腰帶上。」在亞當裡，死和罪就作王掌權，在基督裡，生命和恩典就作王掌權。今天罪是不斷偷襲我們，要在我們身上作王，最後將我們致於死地。但如今因著耶穌基督的緣故，生命已經勝過了死亡，我們只要活在這生命中，就能有「吞滅死亡」的經歷，勝過脾氣、壞習慣、情慾的試探等等。恩典是藉著義作王的。恩典像水流，義像水管，哪裡有義，哪裡就有恩典。所以我們要時時讓恩典供應和管理，使我們能勝過罪和死。

默想：親愛的，試著解釋本章鑰字「與神相和」、「與神和好」、「以神為樂」、「在亞當裡」和「在基督裡」，以及「在生命中作王」的意義。

禱告：主啊，感謝祢，我們今日成了蒙恩稱義的人，全是因祢恩典的作為。在每天的生活中，求祢教導我們學習讓生命作王。阿們！

【經歷還須配合】

有個青年人告訴慕迪，說：「我的老亞當已經死了。」慕迪很快樂地說：「那頂好，讚美神！」過幾天，慕迪看見那青年站在樓下，他有心試驗他，就拿一盆水從樓上倒下，倒在那青年身上。那青年人在想不到的時候，被水潑濕全身，不禁破口大罵樓上的人不當心。「喂！」抬頭一看竟是慕迪。他驚奇的問：「你為什麼這樣？」慕迪從容笑臉地回答說：「弟兄！我就是試驗你，到底你的老亞當生命死了沒有？」

讀經：羅六

主題：以至成聖

提要：第六章的焦點乃是——我們與基督聯合，就脫離了罪和舊人的轄制，並過成聖的生活；以及我們順服基督，就成為義的奴僕，而不再作罪的奴僕，並結出成聖的果子。本章可分成二段：

(一)與基督聯合的事實(1~11 節)——這段指出與基督聯合的事實。受浸歸入基督耶穌的人，與基督同死，同埋葬，同復活；並且和基督同釘十字架，對付了我們的「舊人」和「罪性」，而脫離了罪的權勢。讓我們披戴基督的新生命，天天經歷受浸與同釘十字架的實際吧！

(二)成聖的秘訣(12~23 節)——這段指出我們將肢體「獻給神」作義的器具和義的奴僕，因此結出成聖的果子。讓我們將生命的主權轉移，天天過實際的聖潔生活，經歷性質的改變吧！

鑰節：「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以至於成聖。」(羅六 19 下)

今日鑰節提到「成聖。」這個名詞的希臘文是 *hagiasmos*。「成聖」按按字形的構造，不是一種已達完成的狀態，乃是一種在進行中的過程，乃是朝向聖潔的道路。巴克利(W. Barclay)解釋凡希臘字詞以 *asmos* 為字尾的，皆形容一件事的進展過程，而非事情的結局。「成聖」不僅指我們在神前的地位，還包括生活方面的經歷。「成聖」的地位是一次得著的，。「成聖」的生活卻是一生進行的。當一個人因信「稱義」以後，並不是說他已成為一個完全的人，他乃是開始一個成聖的過程。這個「成聖」的過程，始於地位上的改變——從神之外的一切分別出來，歸祂為聖；進而是性質上的改變——生活、態度、性情都要改變，直到全然的像祂。本章強調神的救恩如何能救我們脫離罪和舊人(老我)，而我們稱義之後如何能有「成聖」的生活。然而，「成聖」的步驟並非深奧難明。因為我們已經成聖了，我們所需要的乃是——首先，是有把握的「知道」(6 節)自己舊人和主同釘十字架，而脫離罪的轄制；並藉信而「計算」(11 節)自己向罪死，而在基督耶穌裏卻是活的。同時，我們要消極的「不要容罪」(12 節)，而積極的「將自己獻給神」(13 節)，並過「順服」(16 節)神的生活，以至於「成聖」。因此，「成聖」的秘訣——在於我們將生命的主權移交給主，讓祂作我們的主人，一面要在基督的死與復活上與祂聯合，且在生命的新樣中生活行動；同時也要將身上的肢體獻上作為義的器具，而實際的過聖潔的生活。

「奉獻的結局，就是結出成聖的果子。奉獻乃是說，從今以後，我不再管我自己，我讓神來管；從今以後，我不再活，我讓基督來替我活。如果我們讓神來管理，讓基督來替我活，這樣，新的生命就要長大，新的性情就要彰顯出來，這是何等的美麗！」——倪柝聲

默想：親愛的，我們已經在地位上「成聖」了，故現在就把自己獻給主，開始經歷在性質上的「成聖」吧！

禱告：親愛的主，我們將自己奉獻給祢，好叫我們的生活、態度、性情有改變，直至全然成聖像祢。阿們！

【這一雙手不是屬於我的】

一位主內弟兄，有一次在火車上旅行，發覺與三位不信的乘客在一個車廂內。為著打發時間，那三位不信的人提議玩紙牌，但需要多一個人纔能湊成遊戲。於是他們邀請那位基督徒參加，他卻回答說：「非常抱歉，要掃你們的興，我不能與你們一起玩，因為我沒有帶自己的手。」那三個人十分驚異，問說：「你這是什麼意思？」他答道：「這一雙手不是屬於我的了。」接著，他解釋主耶穌如何拯救了他，現在他生命的所有權是如何已轉移交給主。保羅說：「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羅六 13)

這位弟兄認為他身體上的肢體，完全是屬於主的，這就是聖潔的實行。

讀經：羅七

主題：三律交戰

提要：第七章的焦點乃是——與基督同死的人，脫離了律法的綑綁；聖潔的律法顯出住在人裏面的罪；與肉體爭戰的人必定失敗，絕無出路。本章可分成三段：

- (一)脫離律法的經歷(1~6節)——這段說出我們藉死脫離律法，並已歸與基督，今後以靈的新樣來服事主。我們的「新丈夫」乃是愛我們的基督，讓我們倚靠祂，享受祂，服事祂罷！
- (二)律法與罪的關係(7~13節)——這段述說罪雖然利用了良善的律法使人死，但也因此被律法暴露了它惡極的面目。罪的本質實在是窮凶極惡，讓我們立刻脫離它的纏繞罷
- (三)肉體爭戰的失敗(14~25節)——這段指出在痛苦的「神的律」、「心中的律」和「肢體另有犯罪的律」交戰中，基督是每個呼喊求助者的答案。每當肉體壓過內心，拖累全人去順服罪的律時，讓我們立刻向祂呼求罷！

鑰節：**「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感謝神，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這樣看來，我以內心順服神的律，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羅七 24~25)

鑰點：本章我們特別看見，從第七節開始，保羅以單數第一人稱「我」字，來描述內心掙扎的真實寫照，表明靠自己的努力，去過成聖、得勝的生活，不是難的，乃是不可能的；其中有三個重要的思想：

- (一)「我」不能藉行律法，結出生命的果子來，更無法憑守律法，享受神救恩中的自由與福樂，因為律法是屬靈的，卻對「我」屬乎肉體，賣給罪的人無效(14節)；
- (二)「我」不能靠自己的能力與肉體爭戰，結果「我」肯定是失敗和沮喪，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18節)。
- (三)當「我」不再自己活，而讓基督活，「我」不再自己作，而讓基督作，就能從掙扎變為得釋放，從困苦變為感謝，從失敗轉成得勝(25節)。

今日的鑰節提到「**我真是苦阿！**」和「**感謝神！**」保羅在這裡有兩面的呼喊：

- (一)「**我真是苦阿！**」——本章單單從 14 節到 25 節中，提到單數的「我」共三十七次，為的是描述保羅內心掙扎的真實寫照。他在經歷中深深認識「律法」的徒然，「罪」的太可惡，「肉體」的敗壞和「我」的無能。而面對多次的掙扎、屢戰屢敗，於是他發出「誰能救我？」的呼喊。這句話表明了他對自己的絕望，因為靠自己的努力，去過成聖、得勝的生活，不是難的，乃是不可能的。然而人的盡頭，乃是神的起頭。
- (二)「**感謝神！**」——保羅在這裡找到了癥結所在。我們因信稱義，是藉著主耶穌作成了一切的事。因此，我們因信成聖之道只有一個，那就是「**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與基督的聯合是所有屬靈困境的出路，因為祂是一切問題的答案。今天基督的生命已經活在我們裏面，所以不要再憑自己活；一切要讓基督在我們裏面作，而不要再憑自己作。

故此這兩節聖經說明一重要的事實：靠自己不能，靠基督凡事都能。不論我們信主之前或之後，若是靠自己努力行善，都有類似「**我真是苦阿！**」的苦惱、失敗的經歷，因罪是如此的厲害，肉體更是如此的敗壞，自己又是如此的無能，結果怎能不失敗，怎能不痛苦呢？「**感謝神！**」在神凡事都能，只有藉著耶穌基督，我們就能脫離這屬死亡的身體(就是肉體)，使我們能從絕望的嘆息、埋怨裡，轉變為讚美的歡呼。

「我們不可沒有聖靈在我們內裡的力量自行努力追去聖潔的生活。」——邁爾

默想：親愛的，面對肉體的敗壞，基督是每個呼喊求助者的答案。

禱告：親愛的主，求祢使我們認清自己可憐的光景，憑我們自己，完全失敗。教導我們聯與祢，好使我們脫離肉體的權勢；靠著祢完全得勝。阿們！

讀經：羅八 1~178

主題：聖靈的工作

提要：第八章上半段的焦點乃是——聖靈的內住和運行是屬乎基督之人的特徵；經歷聖靈的釋放、賜生命、內住、成聖、引導、同證，是我們過聖潔、得勝生活的秘訣。本段可分成四段：

- (一)聖靈的釋放(1~4節)——這段指出生命之靈的律賜予生命的新功能，使我們脫離罪和死的律。讓聖靈在我們身上自由運行罷！
- (二)體貼聖靈的影響(5~8節)——這段指出體貼聖靈，就是把心思放在聖靈的引導上，生活必然充滿生命和平安。讓我們思念靈而不思念肉體的事罷！
- (三)聖靈的內住(9~13節)——這段指出聖靈的內住，不僅叫我們的靈活過來，有一天也叫我們必死的身體也活過來。讓我們與聖靈合作治死身體的惡行罷！
- (四)聖靈的引導(14~17節)——這段指出聖靈的引導，證明我們是「神的兒子」和「神的後嗣」，最終與基督一同得榮耀。讓我們順從聖靈的引導罷！

鑰節：**「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羅八 6】**

鑰點：《羅馬書》第七章多次提到「我」，然而保羅告訴我們靠「我」是失敗的，結果是落在極端痛苦之中，只有在基督裡與祂聯合才是我們唯一的出路。在第八章，保羅進一步說明聖靈如何在我們身上的工作，使我們脫離罪、肉體、死，積極地引領我們過著得勝、有盼望的生活，從「因信成聖」進至「因信得榮」。所以這一章不再提到「我」，但「聖靈」，「神的靈」，或「基督的靈」（都是同義詞）卻出現共有十八次之多。對基督徒來說，《羅馬書》第八章無疑是聖經中最寶貴的一章。

本段我們特別看見，過聖潔、得勝生活的秘訣：(1)不隨從肉體，而隨從聖靈；(2)不體貼肉體，而體貼聖靈；(3)不作屬肉體的人，而作屬靈的人；(4)靠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和(5)隨從神的靈引導。在羅馬八章的前半章裏面，再三的說到聖靈。這給我們看見，學習如何活在聖靈中，受聖靈管理，順從聖靈的引導而生活，是基督徒最基本且最重要的功課。

今日鑰節兩次提到「體貼。」第5節的「體貼」(Paristanete)在希臘原文是動詞，可譯作「定意」、「思念」、「思想」，含有「心思」主動贊成、附議的意味。第6節的「體貼」(Phronema)在原文是名詞，可譯作「心思」，指「體貼」的內容。在第5節，保羅先提「體貼」的定義，乃是當我們隨從聖靈的律的時候，照著聖靈而生活行動，便會「思念」聖靈的事。然後，在第6節，保羅提及「體貼」的結局，乃是生命平安，因為思念靈的事，必然帶來心靈的生命、平安(西三 15；腓四 7)。今日的鑰節指出兩種不同的生活原則：

- (一)一種生活是體貼自己的肉體——「體貼肉體的」原文乃是思念肉體的事，或者說屬肉體的心思。因思念肉體的事，必然受自己的慾望、享受支配，久而久之因盡量去滿足肉體的要求，就變成了「肉體的心思」。一個人越體貼肉體，就必與神分隔，靈性也必越枯萎，以至於死。死的感覺是裏面覺得虛空不足，若有所失，不安不妥，全人受到死的威脅和控制。
- (二)另一種生活是體貼聖靈的——「體貼聖靈的」也可以說把心思放在聖靈的引導上，結果進入屬靈、屬天的境界裡，全人充滿生命、平安，生活更剛強有力。生命的感覺是飽足不虛空，剛強不軟弱，明亮不黑暗。平安就是裏面平和、舒適、妥貼、安息。

「只要我們能認識聖靈的大能，我們的生活就結出豐滿的聖靈果子來。聖靈的主要工作，是要我們成聖，要我們日日更新，變成主的形像。聖靈充滿的人，要在世人面前將基督的形像在生活中返照出來。」—— 何爾登

默想：親愛的，隨從聖靈，把心思放在聖靈的引導上，必須成為我們日常生活的經歷。

禱告：感謝主！求祢教導我們更多隨從聖靈，凡事以聖靈為念，使我們經歷更豐盛的生命，生活更剛強有力。阿們！

讀經：羅八 18~39

主題：邁進榮耀

提要：第八章下半段的焦點乃是——神永遠的目的，乃是使我們得榮耀，模成神兒子模樣；以及神的兒女在基督裏有完全得榮的盼望和把握。本段可分成二段：

- (一)得榮的盼望(18~25 節)——這段指出我們得榮的道路，影響，盼望。我們有美好的盼望，乃是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就是身體得贖，顯出神眾子的榮耀。在尚未完全得著榮耀之前，讓我們追求生命長進、主觀經歷成聖、更新變化罷！
- (二)得榮的把握(26~35 節)—— 這段指出我們有聖靈的幫助代禱和萬事的彼此效力，使我們模成祂兒子的形像，並靠那愛我們的主，在凡事得勝有餘。當面我們對今生的苦楚時，不需喪志，讓我們經歷聖靈的扶持與基督不能隔絕的愛罷！

鑰節：「因為祂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模成祂兒子的模樣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羅八 29~30)

鑰點：本段我們特別看見，得榮的盼望與把握：

- (一)聖靈作初熟果子，使我們有榮耀的盼望(18~25 節)；
- (二)聖靈的幫助代禱，使我們模成祂兒子的形像(26~30 節)；和
- (三)靠那愛我們的主，凡事得勝有餘，使無人能敵擋，控告，定罪，隔絕我們(31~39 節)。

今日鑰節指出保羅總結了神在我們身上實現全備救恩的步驟：「預知」、「預定」、「呼召」、「稱義」和「得榮」。在這裡我們看到神在人身上偉大的目的，乃是要把我們「模成祂兒子(耶穌基督)的模樣。」這是神救恩的最高峰，就我們而論，是從「心靈因義而活」，達到「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10~11 節)，也就是「我們的身體得贖」(23 節)。因此，「模成祂兒子的模樣」乃是全人從裏到外，從靈最終到身體，漸漸地都被更新而變化，至終與主相像。所以，我們的責任就是時時思念和隨從聖靈，並藉著萬事萬物效力，讓神把我們這個人模成祂的模樣，意即我們的說話行事、一舉一動，都是耶穌基督的彰顯！

雖然我們有許多屬靈的事暫時還不能領會，但神命定我們要「模成為祂兒子的模樣」乃是一個既成的事實。此外，保羅總結了神在我們身上實現全備救恩的步驟——首先，神在已往的永遠裏「預知」並「預定」我們；接著，在時間裏「呼召」我們，然後又「稱義」我們；最後，在將來的永遠裏祂必定要實現，就是我們被「模成祂兒子的模樣」，叫我們「得榮耀」！這說明從神永遠旨意的角度來看，我們已在永世裏已經被命定要得榮耀。西三 4 這裡說：「基督是我們的生命，祂顯現的時候，你們也要與祂一同顯現在榮耀裡。」這榮耀乃是在我們裡面的基督，一直在我們裡面增長，將來我們的身體就這樣被基督的榮耀滲透，而得以模成祂榮耀身體的樣子，顯出祂的榮耀。因此，我們脫離舊造的身體與敗壞的轄制，而「得享」(原文進入)神兒女榮耀的自由中；不但如此，我們要得著兒子的名分，就是身體得贖。

「在千萬蒙神預先知道，並預先所定下的人中，每一個都被召、蒙稱為義，並要得榮耀。沒有一個漏掉！」——馬唐納

默想：親愛的，我們有美好的盼望，就是身體得贖，要顯出神眾子的榮耀。因此，在尚未完全得著榮耀之前，讓我們追求生命長進、經歷更新變化、成聖吧！

禱告：親愛的主，在我們裏面造出一個飢渴的心，願意出代價竭力追求屬靈的長進，使我們能達到生命的成熟。因為信祢，所以我們把自己交在祢的手中，讓祢變化我們的內涵，改變我們的生活。因為愛祢，願意接受聖靈的管治，好讓祢擴大我們的度量，使我們達到救恩的終極「得榮耀」！阿們！

讀經：羅九

主題：在乎發憐憫的神

提要：第九章的焦點乃是——揀選是神的主權；相信(接受)救恩則是人的責任。保羅指出神的揀選完全是出於祂的定旨和憐憫；以及神揀選的新約子民包括相信的外邦人和以色列中少數的「餘民」。本章可分成四段：

- (一)神主宰的揀選(1~13節)——這段指出神主宰的揀選，乃在乎召人的神。神是信實的，祂的話不落空！祂揀選我們，乃是憑祂的應許，不是憑我們的行為！
- (二)神主宰的憐憫(14~18節)——這段指出神主宰的憐憫，只在乎發憐憫的神。在乎憐憫的神。神是有法則的，以「憐憫」和「恩典」來對待人！我們若不硬心，祂就手軟，要來施憐！
- (三)神主宰的權柄(19~29節)——這段強神是有絕對主權的，祂永不會錯！回顧一生，都在祂主宰的器皿！
- (四)以色列人失去救恩的原因(30~33節)——這段指出以色列人不憑信，只憑行為。人乃是藉著憑信求，蒙神稱義。神是有恩典的，信服祂是蒙福的途徑！我們若信靠祂，祂就成為我們可靠的磐石，叫我們必不羞愧！

鑰節：「因祂對摩西說：『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恩待誰就恩待誰。』據此看來，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發憐憫的神。」(羅九 15~16)

鑰點：《羅馬書》第九到十一章是說到神福音的計劃。第九章保羅陳明神主宰的揀選和憐憫，及以色列人的被棄，並論及人的責任。本章我們特別看見，人得救恩的根源，乃是因：

- (一)神的應許，使人得作神兒女，而不是憑著肉體(6~9節)；
- (二)神的呼召，而不是憑著人的行為(9~13節)；
- (三)神的憐憫，而不在于人的定意奔跑(14~18節)；
- (四)神的權柄，使人分別作成貴重的器皿和卑賤的器皿(19~29節)；和
- (五)神的原則，人得著救恩，乃是藉著信心求，而不是憑行為求(30~33節)。

今日鑰節提到「憐憫」和「恩待」。「憐憫」希臘原文是 *eleeo*，重在指外面行動上，對人可憐情形的回應；「恩待」希臘原文是 *oikteiro*，重在指裏面感覺上，對人可憐的情形表同情。神以「憐憫」和「恩待」待人，已經超越了公平。15節這句話是引自出三十三 19。神揀選我們，一方面是根據祂自己主權的旨意，另一面乃是憑祂的應許，當然不是憑我們的行為。因耶和華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不輕易發怒，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出三十四 6)。然而，神的「憐憫」和「恩待」並不抹煞人的責任。因人若不硬心，祂就以「憐憫」和「恩典」來對待；我們若信靠祂，祂必不叫我們羞愧！但人若不肯、不願悔改，拒絕接受神的恩典，神就任憑他剛硬，他也就不能得著神的「憐憫」和「恩待」，如與神對抗的埃及法老王(19節)。

此外，按照我們的情形來說，我們沒有一個人夠資格被神揀選。我們蒙揀選是因神對人的「憐憫」和「恩待」。因此，神的揀選並不是「排除」一班人，而是使祂的救恩能臨及「萬人」(提前二 4；彼後三 9)。故此，沒有一個人可以藉詞「神不揀選」，而不肯接受救恩。這種認識是重要的，不然，我們的信仰就會建立在一種悲觀、錯誤的思想上了。

當我們想到自己，實在無一可以邀主青眼，然而神憐憫了我們、揀選了我們。因此，我們應讚美祂憐憫的揀選，敬拜祂主宰的權柄親愛的，你如何回應神在你身上的恩典？

「在神的憐憫的主權揀選中得安息，信靠祂的『憐憫』和『恩待』！」——佚名

默想：問：「若強調神的權柄，人難道沒有責任麼？」

答：「人在神面前的光景如何，繫於對基督的信服如何。」

禱告：神啊，為著祢揀選我們而感謝祢。我們願信服祢的主權和安排。阿們！

讀經：羅十

主題：猶太人失去救恩的原因

提要：第十章的焦點乃是——以色列人的現況乃是因拒絕相信救恩，而承擔被神離棄的後果。因此，人的責任就是——對未得救的人，必須因信而得著救恩；對得救的人，必須因信而傳揚福音。本章可分成四段：

- (一)以色列人熱心卻不按真知識(1~5節)——這段指出以想立自己的義，不服神的義；。他們只有盲目的宗教狂熱，結果不服神的義。惟有基督才是真知識，叫我們一直以對基督的完全認識為一切的根基！
- (二)以色列人守律法而非信基督(4~7節)——這段指出基督是律法的總結，人不再是行律法得義，而是使凡信祂的都得著神的義。神一切的事物都歸結於基督，叫我們憑基督的生命，而活出義的生活！
- (三)以色列人拒絕相信基督(8~15節)——這段指出信心的義是給「凡」心裏相信、口裏承認、求告主的名，無一例外。基督的救恩是那樣豐富、深厚，近在咫尺，叫每一個求告祂的都必得救！
- (四)以色列人背棄福音的證據(16~21節)——這段指出以色列人悖逆頂嘴的證據。他們背棄福音，不是沒有人傳給他們，也不是沒有「聽見」，而是沒有「聽從」。基督的話是人信的憑據，叫我們更多接受祂的話、更多認識祂，好叫我們能更多傳揚祂、見證祂！

鑰節：「『若沒有奉差遣，怎能傳道呢？如經上所記：『報福音、傳喜信的人，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羅十15)

鑰點：本章我們特別看見，保羅共引用了十處的舊約聖經，強調神對待人乃是根據人與基督的關係，指出人憑著信心接受救恩的責任，因為

- (一)得救的失去，叫我們知道人的失敗，在於不知道，以及不服(1~3節)；
- (二)得救的條件，叫我們相信基督，才得著神的義(4~6上節)；
- (三)得救的程序，叫我們心裏相信，口裏承認，並且求告主的名，就必救(6下~13節)；和
- (四)得救的責任，叫我們向人傳福音，見證神的作為(14~21節)。

今日鑰節提到「**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這句話原是指將好消息帶給被擄之民，告訴他們即將自巴比倫得釋的人(賽五十二7)。在此保羅引用來形容傳福音的人，帶來人們可從罪的奴役中得釋放的好消息。本節的話說出神多麼喜悅我們對人傳福音。但不要以為只有全職的傳道人或教會的長執才能傳福音；主已經把傳福的使命託負給每一個基督徒。我們有責任「接受福音」以致蒙恩，也有責任「傳揚福音」，以致別人因而蒙恩。所以我們必須跟人分享神的福音，好叫其他人都有機會聽到。我們的親友怎麼樣能聽到福音呢？除非有人告訴他們。歷世歷代的教會，多少聖徒，他們用他們的鮮血和神的大能來傳揚福音，先知以賽亞早就看見他們就說：「**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因此，我們奉差遣傳福音，使人領受神的救恩，是一件既神聖又榮耀的使命。

此外，保羅藉著一連串的修辭問句，指出人信主得救的程序：(1)人要求告必須相信；(2)人要相信必須聽道；(3)人要聽道必須傳道；和(4)人要傳道必須奉差遣。保羅的結論是，人不只有機會聽到福音，並且也能明白福音的意義。因此我們奉差遣傳福音，使人領受神的救恩，是一件既神聖又榮耀的使命。在為主作見證，向人傳福音的事上，願我們「作祝福的運河，運給四圍的渴人，運給他們救恩快樂，並賜滿足的父神(《聖徒詩歌》637首)」，而不作攔水壩。

「未得救的人必須因信得著救恩；得救的人必須因信宣告救恩。」——丹尼斯莫克

默想：親愛的，你每一天的腳蹤都是佳美的嗎？

禱告：主啊，感謝祢，祢已將福音向我們顯明了。在傳福音的事上，求祢差遣我們成為別人得福音蒙恩的運河。阿們！

讀經：羅十一

主題：神救恩的計劃

提要：第十一章的焦點乃是——神藉著以色列人的失腳，給外邦人帶來救恩，但激動以色列人發憤；以及神應許將來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最後，保羅表達了對神的讚歎和倚靠。本章可分成五段：
(一)以色列人蒙憐憫的餘數(1~10節)——這段指出以色列國最黑暗的時代，祂仍保守了七千人未向巴力屈膝。所以切勿灰心，只要單單仰望祂的保守！
(二)以色列失腳的後果(11~15節)——這段指出救恩臨到外邦人，要激動以色列人得救；所以我們今天必須謹慎行在神的旨意中，以免失腳。
(三)新麵和橄欖樹之比喻(16~24節)——這段的比喻指出神的恩慈與嚴厲。因祂的「恩慈」能接上，祂的「嚴厲」也能砍下。所以切勿誇口、自高，只要單單仰望祂的恩慈！
(四)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的奧秘((25~32節)——這段說出神福音的奧秘。神的恩賜和選召，絕無後悔，並且永不收回。所以切勿不順服，只要單單仰望祂的信實和憐憫！
(五)讚美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33~36節)——這段頌讚奧秘的神。神豐富的智慧、知識——難測、難尋，不得不發出讚美。所以切勿沉默，只要單單頌讚祂！

鑰節：「深哉，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祂的判斷何其難測！祂的蹤跡何其難尋！誰知道主的心？誰作過祂的謀士呢？誰是先給了祂，使祂後來償還呢？因為萬有都是本於祂，倚靠祂，歸於祂。願榮耀歸給祂，直到永遠，阿們。(羅十一 33~36)

鑰點：本章我們特別看見：

- (一)保羅以神救恩的計劃(1~24節)，回答了一系列的重要問題：(1)神是否棄絕了祂的百姓？(2)以色列人的失腳，目的是要他們跌倒麼？和(3)以色列人的將來會是怎樣的呢？
- (二)保羅論述神應許將來恢復以色列(25~32節)：(1)外邦人的數目要添滿；和(2)救主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惡。
- (三)保羅讚美揀選的恩典與豐富的智慧和知識(33~36節)。

今日鑰節指出保羅闡述了令人驚嘆的救恩計劃，不得不向神發出讚美和敬拜的頌歌——「因為萬有都是本於祂，倚靠祂，歸於祂。願榮耀歸給祂，直到永遠，阿們。」保羅得著這個結論，就是不論是外邦人或以色列人都是不順服的，然而神卻向所有的人顯出祂的憐憫，就從心中湧出這一段讚美神的詩章。首先，他因看見神福音的計劃是何等的奇妙，就讚歎神的「智慧」和「知識」的豐富，深不可測。接著，他感歎人的智慧毫無能力理解神的「判斷」和「蹤跡」可譯作「道路」。然後，他頌讚神救恩的工作，開始是「本於祂」；中間的過程是「倚靠祂」，可譯作「藉著祂」；結果是「歸於祂」。最終，神得著榮耀。親愛的，我們對神的智慧、知識、判斷及蹤跡有更深入的理解及體會嗎？我們可曾如保羅般地發出由衷的讚美嗎？

邁爾說的好，「這節經文的含義使我們想起完全清澈的流水，由於清流，我們可以看到最深之處，從上面看下去十分清晰。這是那麼深，很難測量到實際的深度。這節經文那麼簡單，甚至孩童都會念誦。但是誰能說盡其中的深義呢？」

此外，保羅在《羅馬書》九章和十一章裡用了器皿、新麵和接枝三個比喻，說出了神奇妙的救恩。他詳細精闢地用這三個比喻，來闡釋福音的計劃與以色列人和外邦人的關係；並揭示在基督的身體裏彼此互為肢體。在神救恩的計劃中，所有得救的人(包括以色列人和外邦人)都是：(1)神揀選和呼召我們的目的，就是要我們作榮貴重耀的器皿，用來盛裝神的尊貴和榮耀的神，使我們彰顯祂豐盛的榮耀；(2)我們是獻給神的聖潔麵團，乃是叫神得著滿足；和(3)我們原是天生的野橄欖的枝子，因為信被接在好橄欖上，就能與信主的以色列人，一同享受橄欖樹根的肥汁(基督)，就是神在基督裏面那測不透的豐富(弗三8)。

默想：親愛的，神豐富的智慧、知識——難測、難尋，向神發出由衷的讚美和敬拜！

禱告：主啊，讓我們更多認識祢廣大的救恩計劃，教導我們天天仰望祢的恩慈。阿們！

讀經：羅十二

主題：將身體獻上

提要：第十二章的焦點乃是——基督徒聖潔生活的應用原則，包括建立與神，與肢體，和與眾人的正確關係，乃是向神奉獻，對聖徒相愛，以及與眾人和睦，且對仇敵要以善勝惡。本章可分成三段：

(一)奉獻的生活(1~2節)——這段關乎基督徒奉獻生活的原則。以獻上身體為活祭和心意更新為生活的根基。讓我們獻上全人，一同經歷生命變化，尋求神的喜悅罷！

(二)事奉的生活(5~8節)——這段講述信徒身體事奉生活的原則。以建立基督的身體為事奉的目標。讓我們善用神所賜的專一恩賜，一同盡基督肢體的功用罷！

(三)聖潔的生活(9~21節)——這段教導基督徒美德生活的原則。以愛待人為一切生活的基本準則。讓我們活出基督人性的美德，一同建流露祂的愛罷！

鑰節：「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羅十二1)

鑰點：今日鑰節提到三個鑰字：

(一)「獻上」——希臘原文是 parastesai，意是「站在一旁」。羅馬六章16節的奉獻的目的和結果是分別為聖歸於神，表示在神這一邊，將肢體當作義的器具獻給神；故是叫自己得益處，叫自己結成聖的果子。羅馬十二章1節的奉獻的目的和結果是事奉，表示站在神一旁，準備在教會中服侍、伺候；故是叫神得益處，叫神的旨意得著成功。

(二)「效法」——希臘原文是 suschematizo，是 sun 表示聯合的意思和 schema 表示外表的形狀或生活方式二字衍生一字，因此可以譯為「模倣」、「倣效」。此字與《羅馬書》第八章29節「效法」雖相近，卻不相同。「不要效法這個世代」，就是不要跟從這世代的生活方式包括政治、藝術、音樂、宗教、娛樂和世界的思維模式包括興趣、愛好、風尚、理想、目標。

(三)「變化」這辭在希臘原文 metamorphoo 是二部合成的一字，前者 meta 意在...之後，後者 morphoo 意形成、組成。這啟示我們在經歷神完全的救恩上，因有了蒙恩得救的新生命，藉著我們心思想上的「更新」(希臘原文 anakainosis)，經歷裡面的人在素質上的改變，最終「變化」成主的形像(林後三18)。

此外，保羅在本章提到三把火——

(一)第一把火——「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1節)。我們一向神獻上自己，就有神的聖火來燒我們，使我們成為馨香的活祭，蒙神悅納，叫神喜悅，使神滿足。

(二)第二把火——「要靈裏火熱」(11節)。神的火在我們裏面一經點燃，叫我們有火熱(希臘原文 zeo，意沸騰、煮)的靈來過正常的教會(身體)生活，使我們待人接物滿有熱力。

(三)第三把火——「你的仇敵若餓了，就給他吃；若渴了，就給他喝；因為你這樣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20節)。對於敵視、反對、不信真道的人，我們裏面的這把聖火，要燒到凡與我們接觸的人身上。

「每一天我們都應該重新立定志向、激發熱忱；讓每一天都如同奉獻歸主的第一天。」——肯培士(Thomas à Kempis)

默想：親愛的，讓我們獻上全人，一同經歷生命變化，尋求神的喜悅罷！

禱告：親愛的主，我們願將身心靈的全部當作活祭都獻給祢，好讓祢的愛火在我們裏面天天燒我們，使我們靈裏火熱來服事祢，在生活中也將祢的愛火燒到凡與我們接觸的人。阿們！

【將自己獻上】

有一次主日，有人拿著捐盤收捐。臨到一個十三歲的女孩子，她說，把盤子放低一點，再放低一點，再放低一點，等人把盤子放在地上，她就站在盤子裏。因為她沒有錢，所以她就把自己捐在盤子裏。

讀經：羅十三

主題：活出基督

提要：第十三章的焦點乃是——基督徒蒙恩後，要順服掌權者如同順服神；並且我們要活出愛，而成全律法；以及我們當儆醒、端正、披戴基督，因基督回來的日子越加接近。本章可分成三段：

(一)對在上有權柄(1~7節)——這段教導順服權柄的生活。對在上有權柄的要順服、恭敬、懼怕。讓我們認識神的主權，作個奉公守法的好國民！

(二)對眾人(8~10節)——這段指出愛人如己的生活。對人要凡事都不可虧欠，以愛待人。讓我們彼此相愛，作個還愛人如己的人！

(三)對自己(11~14節)——這段指出主來的日子已近了。讓我們預備主再來，對自己要做醒，作個光明之子，並讓基督從我們身上活出，而披戴主耶穌基督！

鑰節：「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不要為肉體安排，去放縱私慾。」(羅十三 14)

鑰點：本章我們特別看見，

(一)基督徒順服的生活，乃是對在上的權柄要順服、恭敬、懼怕(1~7節)；

(二)基督徒愛人的生活，乃是對人要凡事不可虧欠，以愛待人，因愛就完全了律法(8~10節)；

(三)基督徒儆醒的生活，乃是預備主再來，因黑夜已深，白晝將近(11節)；和

(四)基督徒光明的生活，乃是披戴主耶穌基督，勝過自己的私慾(12~14節)。

今日鑰節提到「披戴主耶穌基督。」「披戴」在希臘原文是 eudusometha，意是「穿上」，

「穿起來」。「披戴主耶穌基督」的定義，乃是將基督一切的美德穿戴起來(西三 10~12，弗四

24)。《加拉太書》說「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三 27)。那是說到我們受浸的時候，基督的所是、公義及聖潔好像衣服穿在我們的身上。這是說出我們在基督裏的客觀地位。

但《羅馬書》這裡所說的披戴卻是指著我們的生活。那就是說，我們不憑著自己天然老舊的生命而活，憑基督而活(加二 20)，總叫基督在我們身上照常顯大(腓一 20)。披戴基督，一面在《加拉太書》說出我們在基督裏的客觀地位，我們以祂為義袍，以祂為遮護；另一面在《羅馬書》也說出我們活出基督的實際光景，我們以祂為彰顯，以祂為誇耀。我們如何「披戴主耶穌基督」呢？簡單的說就是活在救恩的實際裡，把主活出來。因為我們已經與基督同死，現在與基督同活，生活必定脫去暗昧的行為，行事為人光明磊落，因而讓人在我們身上看見基督！

親愛的，主來的日子已近了。我們怎樣等候主來？我們必須——(1)趁早喚醒自己的心靈，而不浪費時間、不消磨生命；(2)提昇自己的品格，而脫去暗昧的行為；(3)作光明之子，而帶上光明的兵器；(4)並讓基督從我們身上活出，而「披戴主耶穌基督」。

「『要披戴主耶穌基督』，換句話說，我們應承襲祂的整個生活模式，像祂一樣地過活，接受祂作我們的指導和典範。」——馬唐納

默想：基督徒生活的總論，就是「披戴主耶穌基督」，亦即憑基督而活(加二 20)，活出基督(腓一 21)。親愛的，讓我們披戴主耶穌基督，而讓基督從我們身上活出。

禱告：親愛的主，在這彎曲悖謬和黑暗的世代裡，我們願作光明之子，身上常常披戴基督，讓世人能在我們身上看見祢，並歸向祢。阿們！

【要積極守法】

基督徒不但不違法，更要積極守法。有一次，慕迪在芝加哥路上被人攔截下來，問他要哪裏去。這位偉大的佈道家回答：「去投票選舉。」這人吃了一驚，又勸他說：「慕迪弟兄，難道你忘記了自己是天國的子民，這世界並非你最後的歸宿嗎？」慕迪笑而回答說：「是阿，但是，我現在還住在美國，也在美國納稅呢！」我們固然是天國的國民，但因還住在世界，故理當盡國民當盡的本份。

讀經：羅十四

主題：教會生活合一的原則

提要：第十四章的焦點乃是——「堅固的人」(十五 1，指外邦基督徒)和「軟弱的人」(十四 1，指猶太基督徒)要學習彼此接納，歸榮耀給神；故不可彼此論斷和彼此絆倒。本章可分成四段：

- (一) 彼此接納的原則(1~5 節)——這段指出不論軟弱或剛強，彼此要接納；只要信仰純正，彼此要尊重，不可辯論、輕看、論斷。讓我們學習「接納」不同看法和和主張的人，神所接納的我們都接納吧！
- (二) 為主而活的原則(6~12 節)——這段指出我們各人一切為主而活，為主而死；各人都向神負責，都向神交賬。讓我們學習任何事的動機都是為主，所做的一切都向主交待吧！
- (三) 不絆倒人的原則(13~16 節)——這段指出我們以愛心造就人，不絆跌人、不叫人憂愁、不要敗壞人、不受人毀謗。讓我們不要成為他人屬靈成長的阻礙吧！
- (四) 國度的原則(17~23 節)——這段指出我們要活在神國度的「公義」，「和平」，和「喜樂」實際裏；並要一心追求和睦，彼此建立德行。讓我們學習以神國度的屬靈性質，來決定我們生活為人的取向吧！

鑰節：「信心軟弱的，你們要接納，但不要辯論所疑惑的事。」(羅十四 1)

鑰點：本章我們特別看見，保羅在此不只是討論吃葷吃素、守日的不同生活方式的問題，而是針對教會生活合一，包括接納所有神所接納的，一切所作都為主，追求和睦彼此建立，和積極活在神國的實際裏。這些榮神益人、有聖經根據的處事為人的原則，是超越時代的。本章強調：

- (一) 在神的家中，要彼此接納和尊重，不可彼此論斷，不可叫弟兄跌倒(1~5，13~16 節)；
- (二) 在神的臺前，各人要向主交賬(6~12 節)；
- (三) 在神的國中，要活在神國公義、和平、喜樂的實際裏(17~23 節)。

今日鑰節提到「接納。」在希臘原文是 *proslambanestle*，意是「收納進入」，指接待到自己家，或是接納到熟人的圈子。我們接納人的原則，乃根據神的接納；神所接納的我們都接納，神所不接納的我們也都不接納。今日鑰節指出保羅透過吃喝和守日的事，清楚地告訴我們當彼此接納各種不同看法的人。當時在羅馬教會中，發生了因不同的意見而有彼此爭論、輕看、論斷的難處。這是因為猶太信徒受摩西律法的影響，而吃素和守安息日。此事若不適當的處理，就會挑啟更多的爭端，甚至因紛爭而不合，造成教會的分裂，破壞了神的工程。在神家裏，因著每個人生活背景的不同、個性的差異、良心敏感度的差別、和屬靈生命的成熟度的不同，難免在解釋聖經上，在生活習慣上，或者是在個人看法的事上有所不同。然而只要不是涉及在聖經裏有明確命令和禁止的事情，我們不應該在有爭議的事情上固執己見，而與人爭辯、互存成見、彼此對立、互相攻擊。這不但於事無補，解決不了問題，反而破壞了教會的合一。因此，保羅在此適當地矯正肢體彼此相處時的錯誤態度，並且指出解決問題的原則。

此外，保羅四次提及不叫別人跌倒(13、15、20~21 節)。為了教會的合一，我們要體恤信心軟弱的人，不可只重視自己的真理知識，忽略了別人的見解與感受，而叫人跌倒。主說：「絆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但那絆倒人的有禍了」(太十八 7)。因此，為著不絆倒軟弱的弟兄，我們要小心注意生活的細節，寧願約束自己的自由，而避免絆倒任何人，那就真有福了！

「甚麼叫作教會？就是我們在一個地方的接納，像神那麼大，也像神那麼緊；神所接納的我們都接納，神所不接納的我們也都不接納。」——佚名

默想：親愛的，不論軟弱或剛強，彼此要接納；只要信仰純正，彼此要尊重，不可辯論、輕看、論斷。讓我們學習「接納」不同看法和和主張的人，神所接納的我們都接納吧！

禱告：主啊！擴大我們的度量，在教會裏，學習彼此接納，彼此尊重；操練在愛中，一心追求和睦，彼此建立德行。阿們！

讀經：羅十五

主題：一同竭力祈求

提要：第十五章的焦點乃是——保羅末了的話，包含幾個方面——首先，他鼓勵效法基督的榜樣，在基督裏彼此接納；接著，他回顧和前瞻他傳福音的使命，並談到對將來事工的計劃；然後，他要求聖徒為他代禱。本章可分成二段：

- (一)保羅的勸勉(1~13節)——這段勸勉我們學習基督不求自己的喜悅；學習基督的接納。讓我們學習彼此擔代、彼此同心、彼此接納，活出基督身體合一的見證，一心一口榮耀神吧！
- (二)保羅的職事和計劃(14~33節)——這段指出保羅的職事和計劃。神恩典的奴僕和祭司，事工全憑聖靈大能的成就，行程皆按神旨意的安排。讓我們在聖靈的大能中與人分享福音，以順服神的旨意來服事教會吧！

鑰節：「弟兄們，我藉著我們主耶穌基督，又藉著聖靈的愛，勸你們與我一同竭力，為我祈求神。」
(羅十五 30)

鑰點：本章我們特別看見，基督徒彼此相互的責任，乃是：

- (一)彼此擔待，不求自己喜悅，因基督不求自己喜悅(1~4節)。基督的一生受盡人的誤會、譏諷、藐視，但祂仍以神的美意為滿足(太十一 26)；並且祂不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太二十 28)。哦！這是何等的榜樣！親愛的，你是否「效法基督」，也能如此叫他人喜悅，而甘心服事他們嗎？
- (二)彼此同心，效法基督耶穌，因基督一心榮耀父神(5~6節)。賜忍耐安慰的神，叫我們同心效法基督；其目的乃是使我們能夠「一心一口」榮耀神。基督徒的合一是在基督裏的合一。哦！這是何等的合一！親愛的，你是否「效法基督」，也能如此與眾聖徒一起，口唱心和的讚美主(弗五 19)嗎？
- (三)彼此接納，榮耀歸與父神，如同基督接納我們(7~13節)。基督接納所有因著信心相信祂的人，不管他們做過什麼，他們的相貌，他們有什麼，他們認識誰，他們從哪里來，他們有多麼不成熟。哦！這是何等的景象！親愛的，你是否「效法基督」，也能如此這樣接納人嗎？今日鑰節提到「一同竭力，為我祈求神。」保羅不僅自己竭力禱告，也要求羅馬教會為他竭力代禱。藍斯基(Lenski)說：「這裏呼籲代禱者要熱切地祈求，正如在競技場上的參賽者全情投入地比賽一樣。」這節經節有兩方面我們可以學習：

- (一)我們都須為作主工的人代禱。保羅竭力傳福音，竭力作工，竭力為人禱告，但他也請求別人為他竭力禱告。像保羅這樣偉大的屬靈人物尚且還需要有人為他禱告，更何況是我們教會的長執，傳道人，同工，豈不更需要我們的代禱嗎？為著神的工作，讓我們都起來，為教會的長執，傳道人，同工代禱吧！
- (二)我們都需要肢體的代禱。任何一個大有恩賜的工人，都不能沒有肢體的扶持。因著有弟兄姊妹的背後代禱，就有福音工作的開展，神的計劃也不受仇敵的攔阻和打岔。所以每一個聖徒在神面前的禱告都是不容忽視的。是的，也許我們沒有講道、代領聚會的恩賜，但有一樣恩賜我們一定有，就是禱告的恩賜。今天神若感動你我，讓我們回應神的呼召，參與這一個偉大的禱告行列中吧！

「為他人代禱、代求，是我們對他人表達『愛』最有力、最實際之方法。」——加爾文

「禱告要寬廣，就要為他人祈求。為他人祈求是一切真實禱告的印記。」——邦茲

默想：親愛的，你有否參與教會的禱告聚會，並且留意教會每週的代禱呢？我們有否留意教會每週的代禱事項？

禱告：親愛的主，幫助我們過美好的教會生活，凡事效法祢，同心榮耀神。我們願效法保羅作神福音的祭司，竭力做工、竭力傳福音、竭力代禱。阿們！

讀經：羅十六

主題：親切的問安

提要：第十六章的焦點乃是——保羅向羅馬聖徒問安，並警誡勸勉他們，最後以榮耀頌作為書信的結尾。本章可分成三段：

(一)舉薦非比(1~2節)——保羅用了70個字介紹非比，她是新約中唯一提及的女執事。保羅稱讚她：「素來幫助許多人，也幫助了我。」今日的教會，我們何等需要更多的非比！在教會中，我們是否也是一位「幫助者」，能伸出援手，幫助別人呢？在主裡接待；

(二)親切的問安和囑咐(3~24節)——

(1)我們看到聖徒間的接待和交通是何其親切又甜美，彼此的關心是何其熱情又切實。在教會中，我們是否渴望彼此的交通是生命的交流和神豐滿祝福的流露呢？

(2)我們看到在督裡裏與保羅同工的，肯為神的教會和工作，置生死於度外是何其鼓舞又安慰。在教會歷史上，他們雖然默默無聞，但他們的生命和見證卻帶給教會深遠的影響。在教會中，我們是否也有這樣的同工呢？親愛的，無論我們的背景，出身，地位如何，我們是否願意盡心盡力地服事基督與教會呢？

(三)最後的頌讚(25~27節)——保羅以榮耀的頌贊，動人而完滿地結束了這封書信。這個頌贊雖然語法複雜，不易理解，卻言簡意賅的啟示了神在歷代以來所隱藏的奧秘已經在耶穌基督裏被顯明出來，其內容包括了神堅固的大能、基督的福音、福音傳遍萬國和使人信服真道。保羅寫書至此，「神的福音」在這卷書的結尾和起首(一1~5)得以相互呼應。親愛的，保羅的榮耀頌是否激發出你對神的讚美和感恩嗎？

鑰節：「問百基拉和亞居拉安。他們在基督耶穌裏與我同工，也為我的命將自己的頸項置之度外。不但我感謝他們，就是外邦的眾教會也感謝他們。」(羅十六3~4)

鑰點：今日鑰節提到「問百基拉和亞居拉安。」在本書結束的問安語中，保羅特別提及在遭難時，有百基拉和亞居拉這樣的同工是何等的難得！本章我們特別看見，當初教會生活是何等的美麗：

(一)親切的問安——保羅的問安顯出他的細心和關心的體貼；同時也說出所問安的人是主所關懷、所祝福的人。本章保羅共向二十六位聖徒問安，其中包括：(1)八位姊妹；(2)十三位羅馬貴族習用之名(腓四22)；(4)五位奴僕之名；(4)六位為猶太人習用之名；(5)兩對夫婦；(6)一對姊妹；(7)一對兄妹；(8)一對母子；(9)幾乎全是保羅的同工，並且還向三處家庭聚會問安。保羅為甚麼會在這問安語中要提及這麼多名字呢？驟眼看來，這份乏味的名單對今日的信徒沒有意義。然而，如果我們虛心、耐心地默想，必能有極豐富的收穫。

(二)聖徒間的接待——第十五章我們看到了教會生活中彼此接納的必要性。從十六章裡，我們看到了聖徒間的接待和交通是何其親切又甜美，彼此的關心是何其熱情又切實。在聖經裡，「接待」和「接納」是同一個字。若是我們確實地實行彼此接待，在主裏有交通，很多不必要的分歧自然會消除，而可能會造成教會分裂的危機也能避免。

(三)教會中事奉的人——在這份問安名單中，保羅提到一些夫婦同工，可見夫婦一起同工的重要。還有很多姊妹，這些人都在教會的事奉中十分活躍。這表明在教會中的事奉。不是以性別來分，乃是根據靈命是否成熟，生活是否有好的見證，是否具有事奉的才幹和恩賜。

(四)家庭聚會——按本章所提，在羅馬最少有三處家庭聚會：(1)亞居拉之家的聚會(5節)，(2)亞遜其土等人的聚會(14節)，和(3)非羅羅古等人的聚會(15節)，可見家庭聚會的重要性。教會的建立乃是由家庭聚會開始；有健康的家庭聚會生活，自然就會有正常的教會生活。

默想：親愛的，你能一口氣，說出26位聖徒與你的關係嗎？你是否常為他們代禱嗎？

禱告：親愛的主，我們感謝祢，謝謝祢把這封書信賜給我們，使我們更深的認識神福音的內容，計劃與果效，領我們進入祢豐盛的救恩，幫助我們與眾聖徒一起來愛祢，事奉祢，見證祢，好使榮耀歸與獨一全智的神。阿們。

